

# 协 议 书

甲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学校

根据汕头市教育局《关于举办 2017 年汕头市初中新任教师培训班的通知》（汕市教人[2017]202 号）文精神，为做好培训各项工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确定在乙方设立培训点。特订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双方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做好培训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及任课教师选派工作；
2. 负责收取学员培训费及代收教材资料费；
3. 负责教师上课的讲课酬金和交通补助；
4. 负责对受训初中新任教师的培训信息录入、成绩评定和证明办理；
5. 协调培训工作的各项具体事宜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负责提供适合培训的教学场地；
2. 协助甲方做好学员缴费通知单发放及学员银行缴费票据的收集工作；
3. 负责任课教师的食宿费用；
4. 负责培训面授的教学管理和组织考试工作；
5. 协助甲方做好新教师教育实践环节等培训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经费划拨

### (一) 经费分成

甲方按培训点培训费收入总额中划拨 40%培训费给乙方作为办班经费。

### (二) 支付方式

- 由乙方开具有效的票据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培训费的分成款拨付到乙方的银行账户；
- 经费划拨在面授培训结束后，最迟于 10 个工作日内拨出。

### 三、协议的履行

本协议之外如有争议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### 四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财务部门各存档一份，培训结束后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

甲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
(盖章)



乙方：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学校  
(盖章)

负责人： 张永

负责人： 王军

2017年12月25日

2017年12月25日